

國子監則例



第十一冊

國子監則例卷十六目錄

典簿廳 錄科二

官員子弟隨任文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開送本監官員鄉試

各處冊送教習膳錄文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禮部冊送未及



朝考之拔貢優貢

各館冊送効力生員文

各館冊送謄錄生員文

欽天監冊送肄業之各省生監文

督撫學政咨送遊幕文

官卷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各項俊秀貢監

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擬存官員子弟隨任文

一現任京官外官。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監。正途俊秀一體收考。其京官無論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以上等官准其直達本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臣等謹案京官子弟隨任  
過鄉試之年該員由本衙  
門具呈即用堂印隨任文  
送試臣監官員子弟事同  
一例擬加取同官識認保  
結以昭詳慎

擬增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一本監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該  
員具呈併取同官識認保結收考。

臣等謹案京官子弟隨任  
過鄉試之年該員由本衙  
門具呈即用堂印隨任文  
送試臣監官員子弟事同  
一例擬加取同官識認保  
結以昭詳慎

擬增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一本監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該  
員具呈併取同官識認保結收考。

擬存

開送本監官員鄉試

舊例無正途二字擬增

一本監官員內有正途貢監出身情願鄉試者。

呈堂備造文冊開載年貌籍貫三代咨送順天

府鄉試。

擬存

開送本監官員鄉試

舊例無正途二字擬增

一本監官員內有正途貢監出身情願鄉試者。

呈堂備造文冊。開載年貌籍貫三代。咨送順天

府鄉試。

擬存

各處冊送教習謄錄文

一本監八旗官學教習與肄業諸生一體錄送。

武英殿校錄。

景山等處教習各館謄錄俱先期行文各該處冊送到監錄送。



擬存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一在京各衙門小京官筆帖式。有貢監出身情願鄉試者。先由本監行文各該衙門。冊送到監。

舊例一體錄送擬改分別錄送  
分別錄送

擬存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一在京各衙門小京官筆帖式有貢監出身情

願鄉試者先由本監行文各該衙門冊送到監

舊例一體錄送擬改分別錄送

分別錄送

擬存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一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有貢監出身情願鄉試

者由吏部冊送過監分別錄送

舊例一體錄送擬改分別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奉  
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

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概行停

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

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

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

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  
准其一體考試以示鼓舞  
年禮部咨稱現在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  
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  
查直省現任教職由學政送鄉試今現任  
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

擬存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一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有貢監出身情願鄉試

者由吏部冊送過監分別錄送

舊例一體錄送擬改分別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

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概行停

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

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籍

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

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

准其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特諭又十二

年禮部咨稱現在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

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

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考送鄉試今現任

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

劄行國子監。由貢監出身者。由監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錄科。

擬存  
禮部冊送未及

朝考之拔貢優貢

一各省拔貢優貢來京。未經

朝考。鄉試屆期。由禮部冊送到監。或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收錄。

擬存

各館冊送効力生員文

一外省生員在各館効力不及回籍起文由各

館冊送俱准收錄

上諭

原載雍正七年奉

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在伊等既不能歸應本

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

貢有貢單者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考試再修書

各館內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入場

考試著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

嗣於乾隆十七年吏部文稱所有由生員出身

者其應否錄科順天鄉試及編入四字號之處

應聽國子監自行查辦本監因咨查順天府據

覆稱科場條例內開奉

旨南籍生員在館効力例得北闈鄉試者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由各該衙門咨送俱照編入南四字

號。

擬增

各館冊送騰錄生員文

一在館騰錄之直省生員。由本館咨送到監錄科。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四字號應試。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天文生一  
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  
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  
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  
可錄送兩處考試易啟趨  
避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  
國子監錄送順天生員仍  
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  
一

擬增

欽天監冊送肄業之各省生監文

一欽天監肄業之各省生監由欽天監冊送到  
監本監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血字號。順天生  
員仍由順天學政錄科。俊秀監生歸

欽派大臣錄科。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與順天學政均可錄送兩處考試易啟趨避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錄送順天生員仍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一

擬增

欽天監冊送肄業之各省生監文

一欽天監肄業之各省生監由欽天監冊送到監本監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四字號順天生員仍由順天學政錄科俊秀監生歸

欽派大臣錄科。

擬存

督撫學政咨送遊幕文

一督撫學政及順天府府尹府丞咨送遊幕貢  
生監生到監無論正途捐納一體收錄。

擬存

官卷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應編官卷之直省貢監生。如本籍文結內未

將何人官卷。詳細聲明者。另取具同鄉六品以

上京官印結

舊例有准其錄送一句擬刪

原載。乾隆十七年。准順天府文開。准禮部覆稱。應試官生。無論何衙門冊送。應徹底清查。若僅據冊送官卷字樣。倘有冒濫。誰任其咎。應詳開履歷。另造妥冊。送部查核等因。到監。嗣後凡遇鄉試。各省官生文結內。不及聲明何項官卷者。另取同鄉京官印結。以杜冒濫。

擬存  
官卷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應編官卷之直省貢監生。如本籍文結內未  
將何人官卷詳細聲明者。另取具同鄉六品以

### 上京官印結

舊例有准其錄送一句擬刪

原載乾隆十七年。准順天府文開。准禮部覆稱。  
應試官生。無論何衙門冊送。應徹底清查。若僅  
據冊送官卷字樣。倘有冒濫。誰任其咎。應詳開  
履歷。另造妥冊。送部查核等因。到監嗣後。凡遇  
鄉試。各省官生文結內。不及聲明何項  
官卷者。另取同鄉京官印結。以杜冒濫。

擬增  
各項俊秀貢監

一凡本監官員及各衙門小京官筆帖式吏部候補候選人員各館謄錄等由俊秀捐納貢監出身者本監官員具呈本監堂官批發該廳註冊各該處送試者俱由各該處文結冊送到監彙齊統候

欽派大臣錄科造冊送試。

國子監則例卷十七目錄

典簿廳 錄科 三

查驗文結單照

呈堂考到

考到經題

分堂查驗親供互結

呈堂錄科

驗照即交親供

俊秀貢監錄科

直隸正途貢監錄科

八旗貢監錄科

國子監則例卷十七

擬改查驗文結單照

一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赴該廳呈驗單照詳細查核如有添註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年歲不符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其同鄉京官印結收考俟覆到日照來文核辦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准收考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或捐貢時曾

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收考。

舊例。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定於每月逢三八日。赴該廳呈驗單照。詳細查核。如有添註。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信印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錄。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得收錄。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亦不得收錄。

擬改  
呈堂考到

一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一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錄取者。在一年內。願應鄉試。但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再加文結。

舊例。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滿漢司業。輪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在一年之內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考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福康安等議奏嗣後錄科考到俱令管理國子監大臣及滿漢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奉旨依議



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

收考

舊例。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定於每月逢三八日。赴該廳呈驗單照。詳細查核。如有添註。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信印。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錄。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得收錄。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亦不得收錄。

擬改  
呈堂考到

一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一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錄取者。在一年內。願應鄉試。但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再加文結。

舊例。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滿漢司業輪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在一年之內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考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福康安等議奏嗣後錄科考到俱全管理國子監大臣及滿漢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奉旨依議

到過二年者取同  
鄉京官印結考到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  
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  
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  
鄉試為始按照鄉會科分  
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  
於鄉會二場五經並試

擬增  
考到經題

一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考到例用經題  
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  
以符定制

到過二年者。取同鄉京官印結考到。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為始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二場五經並試

擬增

考到經題

一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考到。例用經題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以符定制。

擬改  
分堂查驗親供互結

一貢監生考到錄取後。分撥六堂。該生親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正途。俊秀。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并取具同考五生互結。該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移送該廳。呈堂分別錄科。其不赴所撥之堂。投具親供。及無互結者。不得移送。

原載。雍正六年覆准。貢監赴京聞者。於錄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又十二年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外。其餘雖有文結。尚恐有賄借頂冒等弊。仍於錄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舊例。考到後。分撥六堂。該生親赴本堂助教。學  
正。學錄處。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經書。  
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并取具同考五生互結。  
該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  
移送錄科。其不填親供。  
及無互結。不得移送。

擬存  
呈堂錄科

一凡錄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酒。司業。輪流  
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  
道。

舊例無司業二字擬增

原載。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  
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  
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  
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  
覺。必將錄科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舊例。考到後。分撥六堂。該生親赴本堂助教。學  
正。學錄處。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經書  
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并取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  
該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  
移送錄科。其不填親供。  
及無互結。不得移送。

擬存  
呈堂錄科

一凡錄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酒。司業。輪流  
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  
道。

原載。乾隆二十二年。奉  
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  
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  
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  
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  
覺。必將錄科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臣等謹案舊例於錄科時  
填取親供查新例俊秀貢  
監生統於七月下旬請  
旨。在貢院錄科人數衆多稽察  
非易擬改於驗照時先行  
填取

擬改  
驗照即交親供

一本監設有親供格式。各省貢監生。無論正途  
俊秀。於驗照日。先將年貌籍貫三代官民字號  
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者。詳細填寫。親自  
畫押呈交。以便核對造冊。至八旗貢監諸生。事  
同一例。將年貌三代旗分佐領分晰滿洲蒙古  
漢軍如係包衣。分別包衣滿洲蒙古漢軍。並官  
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親自畫押。

舊例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  
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

臣等謹案舊例於錄科時  
填取親供查新例俊秀貢  
監生統於七月下旬請  
旨。在貢院錄科人數衆多稽察  
非易擬改於驗照時先行  
填取

擬改  
驗照即交親供

一本監設有親供格式。各省貢監生。無論正途  
俊秀。於驗照日。先將年貌籍貫三代官民字號  
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敘者。詳細填寫。親自  
畫押呈交。以便核對造冊。至八旗貢監諸生。事  
同一例。將年貌三代旗分佐領分晰滿洲蒙古  
漢軍。如係包衣。分別包衣滿洲蒙古漢軍。並官  
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親自畫押。

舊例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  
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



敬。捐納者。親自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核對。造冊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

擬增  
俊秀貢監錄科

一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無論曾否在監肄業。俱由本監查驗文結單照。造冊彙齊。奏請

欽派大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在貢院錄科。

一俊秀貢監錄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會試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預行備辦。

一先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  
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  
監錄科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  
卷嗣經臣監奏准專請  
欽派大臣閱卷又五十六年臣  
監奏准俊秀貢監錄科歸  
入貢院定於七月二十三  
日考試

敘捐納者。親自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核對。造冊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  
大學士九卿議准俊秀貢

監錄科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

卷嗣經臣監奏准專請

欽派大臣閱卷又五十六年臣

監奏准俊秀貢監錄科歸

入貢院定於七月二十三

日考試

擬增

俊秀貢監錄科

一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無論曾否在監肄業。俱由本監查驗文結單照造冊彙齊奏請

欽派大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在貢院錄科。

一俊秀貢監錄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會試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預行備辦。一先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五年  
軍機大臣議覆嗣後一切  
考試俱奏請

欽派大臣搜檢副都統彈壓御

史監試並請前一日午後  
點名次日黎明出題俾盡

一日之長不准給燭奉

旨依議臣監值後秀貢監錄科

之時遵例先期具奏恭請

欽點搜檢彈壓監試等官

欽點閱卷大臣數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  
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內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

二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學

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咨取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并知照順天府

一奏派奉

旨後於

午門宣

旨即日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衙門開列王大臣等請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五年  
軍機大臣議覆嗣後一切  
考試俱奏請

欽派大臣搜檢副都統彈壓御  
史監試並請前一日午後  
點名次日黎明出題俾盡  
一日之長不准給燭奉  
旨依議臣監值俊秀貢監錄科  
之時遵例先期具奏恭請  
欽點搜檢彈壓監試等官

欽點閱卷大臣數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  
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內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

二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學

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咨取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并知照順天府。

一奏派奉

旨後於

午門宣

旨。即日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衙門開列王大臣等。請

午門恭候宣

旨。

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宜。

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冊。一樣兩本。一送外場巡察御史點名。一送內場監試御史按冊給卷。

一本監預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插立貢院磚門。俾諸生隨牌聽點序進。以免擁擠。

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

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擬存

直隸正途貢監錄科

一直隸正途貢監由順天學政錄科其在監肄業者由本監錄送

原載乾隆十八年議准祭酒臣陸宗楷奏直隸貢監定例由學臣錄科惟有在監肄業者不便仍令回籍守候學政按府考錄且經該監查明准其肄業無妨由監錄送若非在監肄業貢監一併收考恐見斥於學政者復求錄於監臣嗣後直隸貢監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送其餘概不收錄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  
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生  
兵部考試馬步箭臣監傳  
示貢監等錄科造冊徑移  
送順天府辦理遵行在案

擬增  
八旗貢監錄科

一八旗貢監生。除各旗咨送兵部考驗馬步箭  
外。凡冊送到監者。本監憑文錄送順天府辦理  
入場。其俊秀貢監。仍候

欽派大臣錄取後。造冊移送。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  
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生  
兵部考試馬步箭臣監傳  
示貢監等錄科造冊徑移  
送順天府辦理遵行在案

擬增  
八旗貢監錄科

一八旗貢監生除各旗咨送兵部考驗馬步箭  
外凡冊送到監者本監憑文錄送順天府辦理  
入場其俊秀貢監仍候

欽派大臣錄取後造冊移送





